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二十二）

——三性攝屬（三）

又聖教中說四真實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世間、道理所成真實，依他起攝，三事攝故。二障淨智所行真實，圓成實攝，二事攝故。辯中邊論說初真實唯初性攝，共所執故。第二真實通屬三性，理通執無執、雜染清淨故。後二真實唯屬第三。

三性與四真實相攝情況如何？（按：四真實者，一者世間所成真實，這是世間有情共同施設，世間共許為真實者。二者道理所成真實，這是智者處異生位，依現量、比量、至教量，極善思擇，決定智所行所知事。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，這是已入聖位聲聞、獨覺之無漏方便智、無漏正智、無漏後得智等所行境界，即是四聖諦理。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，這是解脫所知障智所行境界，即是真如。¹）四真實中，世間所成真實及道理所成真實屬依他起，理由是此二者為相、名、分別三事所攝。（按：如上文所述，三事皆依他起攝。此二真實皆依有漏相，故不包括正智、如如。）煩惱障、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屬圓成實，以此二真實為正智、如如二事所攝。（按：二空所顯如如名圓成實；正智是無漏種所起，是無漏有為，故亦得圓成實之名。四者皆為真實，故非遍計所執攝。）

《辯中邊論》說，世間所成真實唯遍計所執性攝，以世間共許者即為有情共所執。（按：世間共同施設，共許為真實者，即世間所說之我、法，世間有情共執我、法為實。我、法之體雖屬依他起，但世間有情依此執為實，該等執實之我、法非有體，故說為遍計所執攝。論主以世間所成真實其體為依他起，故說依他所攝，《辯中邊論》則以依此真實而執之實我、實法非有，故說為遍計所執攝。故二說並不相違。）此論又說，道理所成真實通屬三性，以道理應通有執及無執、雜染及清淨。（按：依此說，道理中有執者屬遍計執，無執者屬依他或圓成；雜染者應屬遍計執或依他起，清淨者則屬依他起或圓成實。論主以道理所成真實自體為依他起，此論則以依此能起執或不起執，起雜染或非非雜染而說此第二真實通三性，二說實無相違。）此論說，後二真實唯屬圓成實，這跟論主之說相同。（按：論主以後二真實之體為圓成實，此論則以依後二真實唯起無執、清淨法，故說唯屬圓成實。總的來說，論主依四真實之自體而歸屬三性，《辯中邊論》則依四真實所成之果而歸屬三性，故二說實無相違。）

三性四諦相攝云何？四中一一皆具三性。且苦諦中，無常等四各有三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550c-551a。

性。無常三者，一無性無常，性常無故；二起盡無常，有生滅故；三垢淨無常，位轉變故。苦有三者，一所取苦，我、法二執所依、取故；二事相苦，三苦相故；三和合苦，苦相合故。空有三者，一無性空，性非有故；二異性空，與妄所執自性異故；三自性空，二空所顯為自性故。無我三者，一無相無我，我相無故；二異相無我，與妄所執我相異故；三自相無我，無我所顯為自相故。

三性跟四諦相攝情況如何？論主指出，四諦一一皆具三性。苦諦攝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行相，此四行相各有三性。無常有三，一者無性無常，此相無有體性，假說為無常，故稱無性無常。由於此相無體性，故屬遍計所執性。二者起盡無常，以此相依緣而起，亦依緣而盡，故稱起盡無常，即有生滅，因此屬依他起性。三者垢淨無常，此實為真如，故圓成實攝。由依一切法無常之說，故亦假說此為無常，以真如為一切染、淨法所依，故假說垢、淨義，由此稱為垢淨無常。（按：因此，說真如為垢淨無常，乃是就詮表其相而假說，真如自無垢、淨，亦非無常。²）苦亦有三，一者所取苦，這是我、法二執之所取。（按：二執之所取實非有，然由於能執之心苦，故假說所執是苦。所取之我、法非實有體，故屬遍計所執性。）二者事相苦，此為三苦之相，是緣起法，故屬依他起性。（按：三苦包括，一者行苦，這是行於世間，即是輪迴之苦；二者壞苦，這是於可愛之事，因其變壞而致之苦；三者苦苦，這是於非可愛事所生之苦。）三者和合苦，謂即真如，故屬圓成實性。（按：真如本無漏無為，這是就真如作詮釋，以其為一切法之本體，其雜染相與有漏有為苦相和合，故稱和合苦。）空亦有三，一者無性空，此相無有體性，故稱無性。由其性非有，故屬遍計所執性。二者異性空，此為有體之有為法，故屬依他起。此空之性異於妄所執自性，故稱為異性空。三者自性空，此空以二空所顯為其自性，故稱自性空；此即是真如，故屬圓成實性。無我亦有三，一者無相無我，說此為無我，以其無相，即是不存在，故稱無相無我，亦由於其不存在，故屬遍計所執性。二者異相無我，此無我之相異於妄所執之我相，故稱異相無我。妄所執者無相，即不存在；而此異相無我並非不存在，是緣起法，故屬依他起性。三者自相無我，此以二無我所顯為自相，故稱自相無我；這即是真如，故屬圓成實性。（按：二無我者，謂人無我、法無我。另外，為何苦諦有四行相，四相各有三，而其餘三諦則只各有三？這是由於苦諦行相較寬，亦通於其餘三諦。³苦諦四相中，苦通苦諦；無常通集諦，以集則有變，變則無常，若獨則不變，如真如；空通滅諦，以涅槃空故；無我通道諦，以無我為道則能證涅槃故。因此可說苦諦總攝四諦。）

集諦三者，一習氣集，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，執彼習氣，假立彼名；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51b-c。

³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52a。

二等起集，謂業、煩惱；三未離繫集，謂未離障真如。

集諦有三，一者習氣集，此習氣是引致我執、法執之習氣。此集為所執之實我、法，其體非有，故屬遍計所執性。然而，其以二執之因為名，故稱習氣集。二者等起集，此集為業、煩惱，屬依他起性。（按：業、煩惱生異熟苦果，為苦之近因，其體等同集諦，而是依他而起，故稱等起集。）三者未離繫集，此即真如，故屬圓成實性。真如為一切染、淨法之遠因，此集未離繫縛而以真如為因，故詮釋真如為未離障真如。此集以其遠因為名，故稱未離繫集。（按：總的來說，集諦三者，一謂集諦之果，即習氣所引二執之實我、法，此屬遍計所執性。二謂集諦自體，即業、煩惱，此屬依他起性。三謂集諦之因，即真如，此屬圓成實性。）

滅諦三者，一自性滅，自性不生故；二二取滅，謂擇滅二取不生故；三本性滅，謂真如故。

滅諦有三，一者自性滅，此自性指實我、法之自性，這自性本自常無，故屬遍計所執性。自性不生，假說為滅，故稱自性滅。二者二取滅，由簡擇力令二取不生，而達致寂滅，故稱二取滅。二取不生乃由於慧之簡擇力，故此滅屬依他起性。三者本性滅，此即真如，屬圓成實性。真如本性常有，不由生起，由於不生，假說為滅，故稱本性滅。（按：滅諦三者，以不生說名為滅。一謂本自常無而不生，屬遍計所執性。二謂簡擇故不生，屬依他起性，簡擇依修道，故這滅為道諦之果，即滅諦自體。三謂本性自有，不由生起，屬圓成實性。）

道諦三者，一遍知道，能知遍計所執故；二永斷道，能斷依他起故；三作證道，能證圓成實故。然遍知道亦通後二。

道諦有三，一者遍知道，此道能遍知遍計所執之虛假性，故稱遍知道。就其所知者故，歸屬遍計所執性。二者永斷道，此道能永斷依他起，故稱永斷道。就其所斷者故，歸屬依他起性。（按：這裏說的依他起，唯指染分依他，如本卷前文所說「頌言分別緣所生者，應知且說染分依他，淨分依他亦圓成故」。淨分依他即無漏有為，以其離倒、究竟、勝用周遍，得名圓成實。此非所斷，故不為永斷道之所斷。⁴）三者作證道，此道能證圓成實，故稱作證道。就其所證故，歸屬圓成實性。論主又指出，遍知道亦通依他起及圓成實，以其能遍知三性。

七三三性如次配釋，今於此中所配三性或假或實，如理應知。

⁴ 大 31.46b。

論主作總結，苦諦有四行相，四相各有三，集諦、滅諦、道諦各亦有三，故總為七三。此七三如其次序配釋遍計所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。然而，論主補充，此中所配三性，或假或實，如理應知。（按：例如集諦，當中的習氣集以其所執之實我、法非有，假說此集為遍計所執性。又當中的未離繫集，以其最終所依之真如，假說此集為圓成實性。集諦自體為業、煩惱，據實全應歸屬依他起性。）